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蔡瓊華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12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86

電子信箱：rachel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41602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」

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及第十一點附錄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及第十一點附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部法制處、會計處、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、主計室)(均含附件)